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6 期 (总第130期)



6月2日，2013年温州市“生态文化月”启动仪式暨温州市青少年环保社团联盟成立仪式举行。



6月4日，国家商务部重点合作项目——温州进口商品交易市场挂牌。

赵用/摄



6月10日，2013中国（温州）国际轻工产品暨时尚消费博览会、2013（温州）台湾名品展览会开幕。

赵用 张君义/摄



6月18日，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暨海峡两岸（温州）金融·现代服务业合作论坛开幕。

陈翔/摄



6月19日，“关注民生·热线联动”便民服务活动在市区绣山公园举行。

赵用 缪小鹏/摄



6月21日，全市“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赵用/摄

开创“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新局面

● 本报编辑部

7月4日至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专程赴我市视察指导工作,并在温州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我市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定位、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在关键时期对温州发展的把脉定调、把关定向,对温州干部的提神鼓劲、期望重托。

学习贯彻夏宝龙书记讲话精神是我市各级各部门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共识,鼓足干劲,努力开创“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新局面。

要充分认识温州的历史作用和重要地位。温州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发祥地,创造了享誉全国的“温州模式”,温州改革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改革开放基本路线的成功典范。温州改革发展好不好,具有风向标的意义。全市上下要有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充分认识温州的历史作用和重要地位,要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重新迸发创业创新的能动性;要重塑敢作敢为、敢为人先、创新发展的温州精神,继当年创业之激情,成当今干事之热情;要重振自豪感和使命感,坚定发展的信心,鼓足战胜困难的勇气。

要正视温州发展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全省所处的位置。从纵向看,温州的改革发展成效显著;从横向看,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统计数据显示,“十二五”以来温州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省靠后。温州经济发展存在结构不合理、产业层次不高、资源环境制约明显、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等问题。而温州发展在全省的位次,体现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力度,关系温州形象,事关干部荣辱。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危机感、责任感、紧迫感,审时度势、找准方位,致力干在实处,奋力走在前列。

要牢牢把握稳扎稳打、急而不躁的工作方针和工作基调。“稳扎稳打”就是要善于

掌握形势和气势,善于把握节奏和步骤,善于分配力量和力度,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气度,更加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发展规律办事,更加注重依法办事,步步为营,积小胜为大胜。“急而不躁”就是要有抓紧解决问题、尽快解决问题、一刻不误地解决问题的决心意志,同时又要采取稳妥、符合客观实际的方法和步骤,求得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惟有此,才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才能坚定地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要全面把握四大战略性重点工作。一要以治水推进转型升级,加快走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新路,打造温州经济“升级版”;二要以温商回归提升民营经济,出台更具吸引力的政策措施,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形成“招商聚商育商”的工作导向;三要以改善环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社会力量办医办学和民政综合改革等各项任务,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四要以安全为重点加强社会管理,着力抓好稳定这一最大的公共品,扛起党委政府的第一责任。

要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温州正处于新一轮区域竞争的关键时期,“赶超发展、再创辉煌”要靠出色的凝聚力、高效的执行力来推动,这迫切需要我们建设一支有魄力、有热情、有干劲的“狮子型”干部队伍。为此,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不仅当“火车头”,更要当“领头雁”。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心系全局、服从全局、推动全局;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敢担当、不敷衍,将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要牢固树立发展意识,满怀蓬勃的朝气、昂扬的锐气、浩然的正气,不畏各种艰难困苦,锲而不舍攻坚克难,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6

总第13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7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开创“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新局面

市政府令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3〕137号）……………（03）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64号）……………（10）

市府办文件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若干事项的通知

（温政办〔2013〕91号）……………（20）

关于印发《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94号）……………（21）

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2013〕95号）……………（27）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96号）……………（28）

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温政办〔2013〕97号）……………（3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救护车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卫医〔2013〕191号）……………（34）

机构人事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7）

6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7）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部署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简讯6则……………（38）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41）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6）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7号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的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销售、采购、招标、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使用、检验检测、报废、更新以及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是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安监、公安、住建、发改、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处理全市电梯故障、困人、

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定期统计公布电梯故障、困人、事故情况，发布电梯定期检验到期预警，曝光定期检验超期、隐患整改超期、检验不合格及无维保合同的电梯使用单位和设备位置，每年发布电梯运行安全状况白皮书。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将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纳入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内容。

第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电梯生产单位、新闻媒体、学校等应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电梯的生产、使用、维保单位应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的首负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电梯使用安全全面负责。

第八条 鼓励推广使用先进技术，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鼓励推行电梯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制造电梯，并对其制造的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供下列技术指导和服

（一）直接开展电梯的日常维保，并对其委托的维保单位进行质量监督和专业技术培训；

（二）提供同质均价的易损零配件，并公开维保价格；

（三）定期开展电梯管理、使用、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者应建立电梯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不得销售下列电梯及相关产品：

（一）未附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

（二）国家已经明令淘汰、报废的；

（三）零部件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其他电梯及相关产品。

第十二条 电梯因产品质量缺陷需进行维修、更换、退货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使用单位可以向制造单位或者销售者要求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及赔偿。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电梯的建筑结构和远程监控系统，设计应符合电梯安装、使用要求；

（二）开发建设单位不是使用单位的，应在电梯交付使用单位时，一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及《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第十四条 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当地县级质监部门，并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未经监督

检验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在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后经监督检验合格，且在建筑项目统一竣工验收后，方可将安全技术档案及《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电梯改造应由原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同意的有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进行。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原制造单位委托、同意的，有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应在取得电梯产权单位同意后进行改造。该电梯改造单位应出具改造合格证及铭牌，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承担原电梯制造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电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利用网络等公开平台公布电梯产品、配件、服务内容和价格信息，促进电梯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

第三章 采购和招标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充分评估预安装电梯的使用频率、使用环境等因素，将电梯制造单位的资质条件、品牌占有率、售后服务能力、市场反响情况、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的公布情况，以及其产品性能、质量保证承诺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采购和招标电梯的竞争条件。

第十九条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建立电梯使用质量安全状况跟踪处理机制，对经采购和招标电梯的产品及零部件质量安全状况达不到合同或标书承诺的投标单位进行追责，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条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建立由电梯监管、检验、科研、生产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建立专家信誉记录，实施责任倒查机制。

第二十一条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建立相关品牌电梯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性能、价格

信息比对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电梯安装验收后,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将合同或标书移交给使用单位。

第四章 维保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应为第三十条规定的格式化合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保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维保工作,其维保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维保单位兼职。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事故报告后,县级以上城区应在30分钟内,其他地区6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电梯维保单位维保有远程监控系统的电梯时,应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并与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联网。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制定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指导和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逐台建立电梯维保文件资料档案,该档案至少应保存4年。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从事电梯维保的外地单位,应在本市设立电梯维保分支机构或维保点,并于首次从事维保业务前书面告知市级质监部门,以后每年3月底前书面告知一次。

第二十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定电梯维保计划,至少每15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检查,并做好记录。该记录一式三份,由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使用、维保单位各执一份存档,另一份由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区域内公示。

第三十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作用,制作由工商部门备案的格式化维保合同,在维保单位间推广使用格式化的合同,规范维保行为。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县级质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并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后方可将电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应配置具有音视频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 (一) 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 (二) 机场、车站、客运码头、轨道交通站点、公共停车场;
- (三) 商场、宾馆、餐饮场所、娱乐场所;
- (四) 人民大会堂、体育场馆、展览馆、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活动所;
- (五) 市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住宅、商务楼新安装电梯应安装具有音视频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鼓励其他在用电梯安装具有音视频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第三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负责电梯维保,并签订1年以上的书面合同。

第三十四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使用单位应在《电梯使用标志》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五条 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拟停用期跨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自停用之日起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电梯停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切断电梯电源,关闭电梯门,在电梯口显著位置悬挂或设置“停用”字样标识。停用电梯重新启用

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原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启用手续。

第三十六条 属以下几种情况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在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 (一) 发生自然灾害的；
- (二) 发生事故的；
- (三) 停止使用1年以上的；
- (四) 停用期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单位进行。装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保证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第三十八条 电梯的拆卸施工应由电梯的产权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安装单位进行。

第三十九条 电梯产权转让，原产权单位应在转让前到当地质监部门办理二手设备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使用年限超过15年且需移装的电梯，原产权单位应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安全技术评估结论为可继续使用的方可转让。

第四十条 下列电梯投入使用前应配备持有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电梯司机：

- (一) 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
- (二)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
- (三) 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每秒2.5米的乘客电梯。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 (二) 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三) 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及远程监控系统可靠有效；
- (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

识，并保证其信息完整、正确；

(五)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发现或被监察、检验单位告知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暂停使用隐患电梯，并会同维保单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及时做好隐患消除记录；

(七) 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并向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和电梯维保单位报告；

(八) 主动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

(九) 监督维保单位的维保工作，并做好监督记录。

第四十二条 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建部门应根据业主的评议情况、故障及困人处置情况、维保单位的评价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和社区的管理情况，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应自电梯移交或者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新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在电梯《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或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的，新使用单位应在移交手续完成后或维保合同、应急电话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持原《电梯使用标志》、维保合同原件等材料到检验检测机构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第六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保其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
- (二) 检验检测活动符合国家规定的规程要求；

(三)为电梯使用单位提供便利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四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受理定期检验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在完成检验检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核发《电梯使用标志》。

第四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定期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电梯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异议。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自收到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向电梯使用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自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逾期答复之日,或者收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书面答复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质监部门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申请的质监部门,应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四十七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日常维保单位和当地质监部门。

第四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等情况,每半年统计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一次检验合格率;每年汇总电梯生产、维保质量总体情况,出具检验隐患分析报告,并报送市级质监部门。

第七章 报废和更新

第四十九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安全技术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的依据:

- (一)使用期限超过15年的;
- (二)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接到申请后,应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并在30日内出具

评估报告,提出电梯继续使用、维修、改造或者报废意见。安全评估结论为可继续使用的,应提出下次评估时间建议。

第五十条 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费用支取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属电梯本身设计、制造、安装、维保质量问题的,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承担;

(二)属违规使用且责任人员明确的,由违规使用者承担,责任人员不能明确的,由电梯产权单位承担(属共有产权的,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三)投入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由电梯产权单位承担(属共有产权的,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四)由多方责任造成的,根据责任大小,由当地政府协调各责任单位确定出资比例。

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等需申请维修资金的,使用单位凭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估报告作出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相关部门不得因维修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问题造成电梯停运或带隐患运行。

第五十一条 电梯报废时,电梯产权单位应将报废电梯交售给电梯回收企业,并自报废之日起30日内凭回收企业开具的《报废电梯回收证明》等材料到当地质监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电梯回收企业应如实记录报废电梯处理情况,建立电梯回收处理档案,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电梯回收处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五十三条 电梯回收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并经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备案机构定期将已备案的电梯回收企业信息通报给同级质监部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质监部门对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监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查处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电梯事故的调查处理，每年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一次维保质量综合评定，并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

第五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电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解决区域性电梯安全运行问题，并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一) 安监部门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电梯安装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配套工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监督开发建设单位的电梯选型和配置，监督新建住宅的电梯安装单位和开发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保修期内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按照《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保证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落实；当发生电梯停运的紧急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未及时进行维修时，组织代修或者责令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户中列支。

(三) 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含电梯的非法建筑行为。

(四) 发改部门对涉及电梯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五) 宣传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加大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社会制止不安全乘梯、不文明乘梯和电梯维保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加强电梯职业技能培训、资格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

(七) 财政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落实电梯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安

全监察的保障经费。

(八) 工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电梯及其部件销售、回收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生产单位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九) 经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电梯井道内无线通讯基础设施，保障电梯轿厢内手机信号的畅通。

(十)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于每年3月份前向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送上一年全市电梯困人、事故应急救援出警情况。

(十一) 科技部门负责落实电梯科技项目的相关鼓励政策，推进电梯产业技术进步。

(十二)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电梯采购和招标活动制定规则、实施监督。

旅游、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商务、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制定含电梯在内的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五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发现辖区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督促隐患整改或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当地质监部门通报。

第五十八条 发生电梯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和程序按国务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及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括载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电梯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电梯产权所有者授权或委托，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一) 电梯产权所有者（非多业主共有产权）自行管理电梯的，其即为使用单位；

(二) 电梯产权所有者通过授权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管理电梯的，被授权或委托单位即为使用单位；

(三) 电梯产权所有者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可以约定实际使用权者为使用单位；

(四) 多业主共有电梯产权，未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况的，应协商推选一个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由其承担电梯日常管理职责，其他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产权所有者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六) 产权关系不清或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况，使用单位无法自行确定的，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调确定或直接指定电梯使用单位。

第六十二条 电梯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曳引机、导向轮、反绳轮、控制柜、门机、门锁、轿厢、轿层门、厅外呼梯显示面板、轿内选层显示面板、钢丝绳、导轨、液压泵站、梯级或踏板、梯级链、驱动主机、滚轮（主轮、副轮）、金属结构、扶手带、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控制屏等。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 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屠宰）行为，减少人禽接触机会，有效防止禽流感等疫病传播，保障我市居民食用禽肉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启活禽交易市场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活禽是指鸡、鸭、鹅、鸽等禽类动物；禽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的禽胴体、肉、脏器、头、皮、血液等。凡市区（鹿城、龙湾、瓯海区及市级功能区，下同）从事经营性活禽交易（屠宰）及禽产品加工、冷藏、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实施意见。

二、工作目标

加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在市区实行“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加强禽肉产品市场准入管理，严禁市区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酒店、学校、单位食堂等从事活禽经营与屠宰活动，切实防止禽流感等疫病在交易、屠宰加工环节传播。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规划和建设。按照“相对集中、统筹兼顾、便民利民、

属地管理”原则，在市区范围内选址建设4个活禽集中屠宰场（其中1个由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承建，3个进行市场化运作，由相关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主体）。相关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活禽集中屠宰场建设工作的领导，市、区两级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农业、工商、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该建设项目于2014年4月底前建成投运。

（二）落实过渡时期市区临时活禽集中屠宰场。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起至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正式建成投运前，由鹿城、瓯海区政府分别指定温州市藤桥禽业有限公司、原伟云陶瓷厂（地址：瓯海娄桥街道吹台西路）为本辖区临时活禽集中屠宰场，承担过渡时期市区白条禽供应任务，过渡期满自行撤销，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入围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新建投资主体公开投标的权利。同时，工商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经营户的引导告知及市场安民告示工作。

（三）做好温州市瓯海金竹禽蛋市场迁建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启活禽交易市场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113号）要求，由瓯海、鹿城区政府及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尽快推进温州市瓯海金竹禽蛋市场的迁建工作。迁建工作完成后，由工商部门牵头有序重启该市场活禽交易，并督促

该活禽批发交易市场建立活禽有效检疫证明查验、定期休市、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等制度。

(四) 认真落实活禽屠宰检疫检验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各区农业动检部门要依法向辖区内活禽集中屠宰场派驻(出) 检疫人员, 并按照检疫规程实施屠宰检疫; 对检疫合格的,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对检疫不合格的, 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并监督屠宰场实施生物安全处理。集中屠宰场应建立活禽入场和禽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及肉品品质检验等制度, 必须配备肉检员进行肉品检验, 检验合格后, 在每只禽的脚腿部位加贴不干胶溯源标签(标明屠宰企业、屠宰日期、溯源条码、查询方式等信息, 代表白条禽个体的上市身份, 便于消费者识别和对问题产品的追溯)。

(五) 严格执行活禽集中屠宰和禽产品批发制度。市区内所有农贸市场一律不得从事活禽屠宰和经营, 市区各农贸市场经营户的禽产品必须到指定的活禽集中屠宰场进货方可上市经营。未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屠宰活禽(家庭自宰自食的和禽类加工企业自宰自用的除外)。

(六) 严把活禽和禽产品市场准入关。所有进入集中屠宰场屠宰及活禽批发市场交易的活禽必须经检疫合格, 持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集中屠宰场生产的白条禽凭一证一标(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温州市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信息追溯凭证》、集中屠宰场出具的不干胶溯源标签)方可上市销售。市区农贸市场、超市销售和宾馆、饭店、学校、医院、集体食堂、烧卤腊味加工厂等单位使用的禽产品必须来源于集中屠宰场生产并经检疫检验合格的产品, 并建立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市区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采购、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禽类产品。

(七) 完善规范活禽集中屠宰场内部管理制度。活禽集中屠宰场是禽肉品质量安全第一

责任人, 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做到诚信经营。1. 严格遵守定点屠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活禽检疫检验制度, 保证肉品的质量和安全卫生,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 购进的活禽必须持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建立完善购销台帐, 严格进行登记造册, 如实记录进货时间、来源、名称、数量、销售流向等内容, 堵塞病害活禽流通漏洞; 4. 做好禽肉品市场配套供应及配送服务工作, 配合政府部门推进活禽集中屠宰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 农业部门负责家禽养殖及活禽集中屠宰检疫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受理制度, 做到受理检疫的家禽100%有申报。切实加强活禽集中屠宰场检疫监管工作, 对检出的病害禽及禽产品, 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规定, 监督屠宰场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不断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商务部门负责活禽集中屠宰环节的监管。抓好活禽集中屠宰场规划布局, 加强对集中屠宰场监管, 督促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加强企业技术人员培训, 实行屠宰企业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三) 工商部门负责市场禽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强禽肉市场监督管理, 对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行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严把市场准入关, 依法查处市区农贸市场、超市活禽交易及屠宰行为; 依法禁止违法违规禽肉产品上市销售, 督促经营单位和经营户做好禽肉采购供货者资格和检验检疫等证明的查验工作, 并依法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农贸市场内无照经营活禽的, 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 质监部门负责禽肉制品加工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强禽肉制品加工监管, 强化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不

断提高生产加工环节禽肉制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五)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禽肉消费环节的监管。加强对集体食堂、餐饮等消费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用肉单位从正规渠道采购禽肉,严格索证、验货,建立台账制度,防止用肉单位采购、使用非集中屠宰场的禽肉。

(六) 公安部门负责查扣运载未经检验检疫禽产品入市的运输工具,严厉打击阻挠、暴力抗法的不法分子。协助商务、农业、卫生、工商等相关部门取缔未经政府批准设立的活禽屠宰场(点)。

(七) 住建、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负责活禽集中屠宰场的选址、建设和运营中的相关管理。宣传部门要会同商务等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城管、财政、物价、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建设用地方面。相关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国土资源、住建、规划部门应将活禽屠宰场建设规划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在近期建设规划中予以具体落实和安排。保障屠宰场规划建设用地,在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时,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国土资源部门应积极安排用地指标,保障所需用地。

(二) 环境保护方面。环保部门要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屠宰场建设项目,应加快环评审批速度,提供优质服务,审批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环评机构对屠宰环节的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收费应给予优惠,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三) 动物防疫方面。对市区活禽屠宰场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的,农业部门要及时受理并安排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新建屠宰场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须在屠宰场开工建设前将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设施设备建设方案提交兽医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核,建成后再申请实施现场审核。

(四) 资金补助方面。对2014年4月底前建成开业的活禽集中屠宰场项目,市财政给予补助25万元,相关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安排25万元配套财政资金支持该项目。对农贸市场内活禽经营户自觉服从市场管理,并于今年7月底前,转行从事白条禽产品经营的,由市及辖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出资一半给予每个摊位经营户购置冰柜补助费5000元。

(五) 税收政策方面。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向地税部门申请批准后,可酌情减免。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对市区活禽集中屠宰交易管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区推进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及市商务局、市农办(农业局)、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现代集团、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电力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同作战,确保市区活禽集中屠宰(交易)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推进活禽集中屠宰交易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及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活禽集中屠宰工作的宣传报道,通

过各类会议、报刊、电视等途经,深入广泛宣传活禽集中屠宰的重大意义,提高全民关心防控禽流感和禽产品质量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消费者从传统“鲜活鸡”的消费方式向“白条鸡”、“冷鲜鸡”绿色消费观念转变。

(三)加强长效管理。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工作涉及到养殖、屠宰、经营、加工、消费等各个环节,覆盖面广、难度大,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相关环节监管制度,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在养殖环节要推进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屠宰环节要完善台账制度,流通环节要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

消费环节要推进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验收制度,形成全过程管理链。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1.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设置条件与审批程序

2.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设置实施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30日

附件1

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设置条件与审批程序

一、设置条件

(一)符合屠宰场设置与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环境保护、动物防疫、食品卫生、方便流通等要求合理布局;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三)远离生活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与居民集中住宅区、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医院等场所保持符合环保要求和有关规定的距离;

(四)拥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活禽屠宰设备和专用运载工具;

(五)拥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及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六)拥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七)拥有病害活禽及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八)拥有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审批程序

(一)设立(包括新建、迁建、改扩建)活禽屠宰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区商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商务部门对该申请是否符合屠宰场设置规划和实施意见进行审查,并通知申请人。凡符合设置规划和实施意见的,由申请人提交以下资料:

1.区商务部门出具的,并经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同意的屠宰场建设意见。

2.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新建、迁建等项目需区规划部门出具的屠宰场规划选址意见)。

3.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审核意见;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屠宰场选址和设计等符合国家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

4. 屠宰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屠宰场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包括地形图、总平面图、设备布局平面图)。

5. 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屠宰场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屠宰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其他书面材料。

(二)区商务部门收到设立屠宰场的申请资料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对不符合屠宰场设置规划、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设置规划和实施意见的,上报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三)申请设立屠宰场的单位或个人,凭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批文到区规划、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办理建设等有关后续审批手续。

(四)屠宰场建设竣工后,由申请设立的单位或个人向区商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商务部门会同区规划、畜牧兽医、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由区商务部门报请区政府发给集中屠宰证书和集中屠宰标志牌;畜牧兽医、环保部门分别给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设立屠宰场的单位或个人持集中屠宰证书向区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屠宰场证照齐全后方可开业,并应将集中屠宰标志牌及各项证照公开悬挂于显著位置。

附件2

市区活禽集中屠宰场设置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参照《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为保证禽产品卫生质量,活禽屠宰场的工程设计必须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及本实施办法。

(三)活禽屠宰场规模按其每小时屠宰加工量分为四型:

I型500只/h以下;

II型500只/h至3000只/h以下;

III型3000只/h至5000只/h以下;

IV型5000只/h(含5000只)以上。

班宰按7小时计算。

二、场址选择和总平面布置

(一)场址选择。

屠宰场的选址,应符合市区城市总体规划,远离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活动。

(二)总平面布置。

1. 屠宰场应划分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必须单独设置活禽与废弃物等出入口。产品与活禽、废弃物不得共用一个通道。生产区包括屠宰车间、待宰间、急宰间和不可食用肉处理间等建筑设施。非生产区包括办公室、职工休息室、污水处理场、锅炉房、煤场以及废弃物暂存场所等。

2.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必须满足生

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健康禽和疑病禽必须严格分开。原料、半成品、产品等加工时应避免迂回运输,防止交叉污染。

3.屠宰车间应设置在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场、锅炉房、煤场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上风向,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以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4.屠宰与分割车间的布置应考虑与其他建筑物的联系,并使场区的非清洁区与清洁区明显分开,防止后者受到污染。

5.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场区的路面、场地应平整、无积水。主要道路及场地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无裸露土地。场区内的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均应绿化。

6.屠宰场应设有污染物、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废物的处理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7.场内应在远离屠宰车间的非清洁区设置粪、废弃物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与围墙应便于冲洗消毒。运废弃物的车辆必须是密封不渗水的,并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及存放场所。

8.活禽进场的入口处必须设置与门同宽;长3米、深0.10米至0.15米且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夏季应当使用符合消毒规范要求的消毒液,3至5天更换一次消毒液。冬季应当使用生石灰替代消毒液进行车轮进厂(场)消毒,3至5天更换一次生石灰。

9.场区内室外厕所应采用水冲式,并应有防蝇设施。

三、建筑

(一) 一般规定。

1.屠宰车间的建筑面积与建筑设施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I型屠宰车间不应小于200平方米,II型屠宰车间应在440至1420平方米,III型

屠宰车间应在1420至2450平方米,IV型屠宰车间应在2450平方米以上。

2.屠宰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验要求。

3.地面应采用不渗水、防滑、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平整无裂缝、无局部积水、排水坡度分割车间不小于1%,屠宰车间不小于2%。

4.屠宰车间内墙面及墙裙应光滑平整,并采用无毒不渗水耐冲洗材料制作,颜色以白色或浅色为宜。墙裙高度不低于1.5米。

5.地面、顶棚、墙、柱、窗口等处的阴阳角应设计成弧型,顶棚或吊顶的表面应平整、无毒、防潮、防灰尘集聚。如其表面使用涂层时,应采用光滑、无毒、不易脱落的材料。

6.门窗应采用密闭性好、不变形、不渗水、防腐蚀的材料制作,内窗台应设计成向下倾斜45°斜坡,或采用无窗台构造。

7.成品或半成品通过的门,应有足够宽度,避免与产品接触,其门扇的面层宜采用防锈金属材料或其他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作。

8.屠宰车间应设有防蚊蝇、昆虫、鼠类入侵的措施。

(二) 宰前建筑设施。

1.宰前建筑包括接收台、司磅间、检验室、待宰间、疑病禽间及附属用房。

2.接收站台长度应根据生产规模确定,站台高度0.9至1.1米。站台前应设回车场,其排水坡度不应小于2.5%。回车场应设有洗车场,并设有冲洗设施及集污设施。

3.在接收台与待宰间之间可设宰前检验通道,在接收台附近应设有宰前检验室、收购人员休息室、卫生间、工具存放间等。

4.待宰间容量宜按1.0至1.5倍班宰量计

算,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可按存鸡5至10只,存鹅5至10只计算,待宰间面积不应小于50平方米。

5.待宰间朝向应使夏季通风良好,冬季日照充足,并设有防雨的屋面,四周围墙高度不宜低于1.2米。

6.待宰间应采用混凝土地面,待宰间的隔墙可采用砖墙或者金属栏杆。砖墙表面应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制作,金属栏杆应刷油漆面层,间内地面坡度不应小于2.5%,并坡向排水沟。

7.疑病禽间应设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它的面积应按当地禽的具体情况设置。疑病禽出入口处应设有车轮和靴鞋的消毒池。消毒池的宽度应与门宽相同。

(三) 屠宰车间。

1.屠宰车间的上挂、致昏放血、浸烫脱羽及头、爪、胃肠的副产品加工车间属于非清洁区,而胴体加工、心、肝整理间属于清洁区,在建筑平面布置时应严格分开。

2.Ⅰ型屠宰车间应有上挂、致昏放血、浸烫、打毛的传送链条,Ⅱ型、Ⅲ型、Ⅳ型屠宰车间应当配备使用传送链条。

3.屠宰车间宜采用较大跨度的单层建筑,在占地面积受限制时,也可采用多层急转。屠宰车间的柱距不宜小于6米,净高不低于3.5米。

4.沥血槽应采用不渗水、表面光滑、易清洗的材料制作,集血池的容积应能容纳不小于0.5班宰量的血,每只鸡的沥血量可按0.05至0.10升计算。每只鸭鹅的沥血量可按0.10至0.20升计算。集血池宜设在单独的房间内,采用不渗水、表面光滑、易清洗的材料制作,池上宜设有活动盖板。

5.浸烫脱羽间应与其他房间分隔开,且宜设排气大窗,必要时设驱雾装置。浸烫池应设

有水温显示和调节装置。池水应采用流动式或经常换水,保持水清洁。

6.屠宰车间使用的台、池、槽等如用非金属材料制作,应采用不渗水材料,且表面光滑易清洗消毒。冷却池应采用流水方式,水流方向应与禽胴体流向逆行,时间应控制在30至40分钟。

7.鲜销的胴体及副产品暂存发货间应通风良好,室温不宜高过15℃,应配备必要的符合规定的冷藏设施,有条件的应采用冷却设施。屠宰车间的通道宽度单向不小于1.5米,双向不小于2.5米。

(四) 分割车间。

1.分割车间属清洁区,包括原料冷却间、分割剔骨间、副产品暂存间、包装间、包装材料库、工器具清洗消毒间及附属用房等。

2.肉鸡分割车间建筑面积可按生产规模(只/小时)每只占0.4至0.6平方米计算。

3.分割车间宜采用较大跨度的单层建筑。

4.大中型分割车间室内净高可采用3.6至4.2米,小分割车间可采用3.0至0.6米。

(五) 急宰间和不可食用肉处理间。

1.急宰间和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应设置在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口处。急宰间除设病禽屠宰间外,亦设有检验室、工具药物保管间、工人更衣休息间、淋浴室等。

2.急宰间与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合建在一起时,中间需设隔墙。如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单独设置时;其位置应布置在急宰间邻近处。

3.急宰间与不可食用肉处理间的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消毒池,地面应采用不渗水、易冲洗材料制作,墙裙高度可不小于2米。

4.急宰间内应设有高温高压锅及普通锅,用于产品的高温、复制。不可食用肉处理间,应该配备化制机或者焚烧炉,用于产品的化制

和销毁。

5.屠宰与分割车间的照明按照《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执行,屠宰车间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达不到卫生和生产要求时,可采用机械通风或机械与自然的联合通风。

6. I型屠宰厂(场)冬季室内的地面、墙面、设备、设施等不得结冰。II型、III型、IV型致昏放血间、浸烫脱羽间、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急宰间应设有相应的冬季采暖设施,室内温度宜取14至16℃。分割屠宰车间夏季室内温度不应高于15℃。

(六) 职工生活设施。

1.工人更衣间、休息室、沐浴室、厕所等建筑面积,应按照生产定员计算确定。屠宰车间与生活间分开设置时应设连廊。

2.应采用水冲式厕所,厕所与屠宰车间应有走廊相连,且厕所的门窗不得直接对着生产操作场所,厕所地面和墙裙应便于清洗和排水。

3.更衣室与厕所应有直通门相连,更衣柜应符合卫生要求,每人设一个,鞋帽和工作服分格存放,更衣间设有鞋靴清洗消毒池。

4.检验人员的生活设施、车间办公室等应与生活间毗邻布置,实行代宰制企业,必须设置业户休息室。

四、屠宰加工工艺

(一) 一般规定。

1.屠宰能力应根据正常货源情况,淡、旺季产销情况以及今后的发展来确定。每班屠宰时间应按7小时计算。

2.屠宰工艺流程应按验收→候宰→上挂→麻电→宰杀→沥血→浸烫→脱羽→胴体加工→冷却→分割→包装→冻结的工序设置。

3.单层屠宰车间的工艺流程宜采用“一”

字型或“L”字型排列方式布置,避免迂回交叉,生产线上各环节应做到前后协调,使生产均衡进行。

4.从宰杀到成品进入冻结车间的时间不得超过1.5小时。经检验合格的禽体宜采用悬挂输送方式运至分割屠宰车间,也可采用包装或者封闭容器运送至发货间。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血、毛及废弃物等的流向应合理,不得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所有接触肉品的加工设备以及操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及运输工具等的设计与制作应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材料应表面光滑、无毒、不渗水、耐腐蚀、不生锈,并便于清洗消毒。屠宰车间设备宜使用不锈钢金属或热镀锌钢材料制作。

6.运输肉品及副产品的容器,应采用有车轮的装置,盛装肉品的容器不应直接接触地面。运送病、死禽及废弃物必须采用不渗水的密闭专用车。

7.生产加工及检验等各工序使用的工器具,应存放在易于清洗和防腐蚀的专用柜内。屠宰加工车间应按照生产工艺需要设置刀具消毒工具。

(二) 屠宰加工。

1.宜采用自动电麻法致昏:交流电电压宜为30至50伏,频率为60赫兹,直流电电压宜使用90伏。应根据禽的品种、日龄、体重等适当调整电流或电压及电击时间,以使活禽电击后致昏,宰杀后能使血放尽为宜。

2.禽一般可采用颈动脉颅面分支放血法或割断颌动脉放血法宰杀,沥血时间一般为3.0至5.0分钟。悬挂输送线的线速度应按宰杀量和挂拍间距确定。挂鸡间距一般为150至300毫米,挂鸭间距一般为200至400毫米。

3.沥血槽的长度可按沥血时间不少于3分钟

计算,宰杀工位应设置刀具消毒器及洗手器。

4.浸烫水温:肉鸡一般为60至62℃,浸烫时间60至90秒;鸭鹅一般为62至65℃,浸烫时间为60至90秒。

5.活禽可采用一道或二道脱羽机脱羽,脱羽时间一般为30至60秒。鸭鹅可采用浸蜡工艺去掉绒毛。严禁使用沥青和松香去残毛。

6.活禽胴体加工可根据产品需要分为:全净膛、半净膛、不净膛。

(1)全净膛加工工序:从胸骨至肛门中线切开腹壁或从右胸下肋骨开口,除肺和肾脏保留外,将其余脏器全部取出,同时取出嗦囊和腹脂。

(2)半净膛加工工序:由肛门周围分离泄殖腔,并于扩大的开口处将全部肠管拉出,其脏器仍留于体腔内。应避免肠管拉破。

(3)不净膛:即褪毛后的光禽不作任何处理。全部脏器都保留在体腔内。

按半净膛和不净膛进行屠宰的,要严格控制禽的停食时间和宰前检验工作。一般半净膛要停食12小时以上,不净膛的应当停食24小时以上。

7.胴体加工间应设刀具消毒设施和洗手设施,禽屠宰加工的生产用气量可按每只0.3至0.5公斤计算。屠宰整理工序中产生的副产品及废弃物,应有专门的运输装置运送。胴体销售后返回的叉档及运输上述产品的车辆,应进行消毒。

(三)分割加工。

1.分割加工工艺的一般流程是:原料(胴体)冷却→分割→称重包装→冷却。原料冷却可采用水冷和风冷两种方法。水冷温度可采用0至4℃,胴体温度从35℃左右降至10至5℃。冷却时间一般不超过30至45分钟。

2.胴体分割加工宜按生产要求,按不同品

种分别设置分割输送带。分割车间工艺布置应留有运输通道、车辆存放及回车场地。

3.包装间应设置工作台、计量及包装机具,分割间应设有器具清洗消毒及洗手设施。

4.成品冻结间温度应为零下35℃以下,冻结时间不宜超过24小时,肉品中心温度应下降到零下15℃以下。成品冷藏库温度应为零下18℃以下,相对湿度为90%以上。

(四)副产品加工。

1.副产品加工应设置单独房间,工艺布置应做到脏净分开,产品流向合理,互不交叉。

2.副产品加工间应设置刀具消毒设施及洗手设施。副产品加工台四周围应有高于台面的折边,台面应有坡度,并坡向排水孔。

五、肉品卫生检验

(一)屠宰加工车间的工艺设置必须符合卫生检验法规和操作要求。肉品卫生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宰后检验、成品检验及实验室检验。

(二)在待宰间附近应设置宰前检验室和消毒药品存放间。收购的禽经过肉品卫生宰前检验,确定为健康无病的,方可进入待宰间。对病、死禽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观察、剖检、急宰及无害化处理。

(三)宰后检验包括胴体检验、内脏检验、复检等,各检验操作区的检验人员工作位置可按每位不少于1.5米×1.5米计算。成品检验由检验人员按有关规定,经常对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产品出场前进行抽检;对半成品储存库温、肉温、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Ⅰ型屠宰场可根据实际屠宰量情况设置,应配备水分快速测定装置、常用监测项目的快速监测设备及操作台。Ⅱ型、Ⅲ型、Ⅳ型屠宰车间配置的检验室应设置病理、理化、

微生物等常规检验的工作室，并配备相应的清晰、高压蒸汽消毒设施和检测仪器设备。

(五) 在检验各操作区必须设置冷热水管，刀具消毒设施及洗手设施。检验室内应偶更衣柜和专用消毒药品柜以及消毒药品等。

(六) 检验室应有专人管理，并配备有专门的检验人员（可兼职做肉品品质检验员）。所有接触肉品的加工设备，其设计与制作应符合卫生要求，并便于清洗消毒。

(七) 凡直接接触肉品的台面、工具、容器、包装、输送工具等，采用不锈钢或符合食品卫生的塑料制作。运输肉品及副产品的容器，采用有车轮的装置，严禁接触地面受到污染。

六、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 屠宰场必须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二) 屠宰场应建立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培训制度。对新参加工作以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要进行上岗卫生安全教育。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各种卫生操作规范、操作规程教育。

(三) 在屠宰场内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取

得健康证明。凡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不得从事屠宰和接触肉品的工作：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及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四) 凡受刀伤或者其他外伤的生产人员，应立即采取妥善包扎防护，否则不得从事屠宰和接触肉品的工作。

(五) 生产人员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必须洗手消毒：开始工作之前；上厕所之后；处理被污染的原料或者有病禽类及内脏之后；从事于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之后。

(六) 生产人员的个人卫生。生产人员应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澡、勤换衣、勤理发，不留长指甲和涂抹指甲油。进屠宰车间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头发不得外露。生产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区域从事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活动，如吸烟等。生产人员不得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到厕所。

(七) 屠宰场应当建立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屠宰加工过程中，生产区内不得有非生产人员进入，并予以监督。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若干事项的通知

温政办〔2013〕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建筑业企业的合法权利，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57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设置门槛，限制本市建筑业企业参加工程投标或承接业务。不再对本市企业进入当地建筑市场进行备案登记。

二、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业主负责制，采

用邀请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权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本市企业参加工程投标，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优先选择本市优秀企业承建。

三、非公开招标的项目，由注册地不在当地县（市、区）的本市企业承建的，其税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施工产值可以计入当地建筑业产值考核指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

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保证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处置工作正确、快速、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各类民用航空事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4—机场》、《浙江省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

际，修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紧急事件。民航温州空管站空域范围包括温州市行政区和台州市、丽水市、宁德市行政区的部分区域以及东海海域。在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以外发生的紧急事件，由民航温州空管站经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通报相关行政区应急救援部门。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加强预防。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多方联动,快速反应。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4.依靠科技,依法处置。充分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技术手段,依法做好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二、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分级

国内外民用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飞行事故,或民用航空地面设施紧急事件,根据发生的性质、危害程度、社会影响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民用航空紧急事件4级。

(一)特别重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级):

- 1.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时发生飞行事故;
- 2.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 3.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 4.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境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 5.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 6.民用机场飞行区、航站楼起火、爆炸等造成巨大影响或损失。

(二)重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I级):

- 1.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 2.民用机场飞行区、航站楼起火、爆炸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三)较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II级):

- 1.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 2.民用机场的飞行区、航站楼发生较大不安全紧急事件。

(四)一般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民用航空紧急事件(IV级):

- 1.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 2.民用机场的飞行区、航站楼发生一般不安全紧急事件。

三、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一)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建立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市领导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联系交通的副秘书长,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局长,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温州海事局、武警温州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机场边检站、民航温州空管站、中国航油温州分公司、东航山西分公司温州基地、国航浙江分公司温州基地分管负责人。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机场集团现场

指挥中心,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市领导小组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3.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温州机场集团应在发生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直接指挥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二)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1.市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和协调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急需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相邻县(市、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以及协调驻温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请求省政府启动省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接收来自各种渠道的民用航空器紧急事件的报告,请示市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各成员单位;根据市领导小组的指示、命令,负责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市内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建立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现场的安全警戒,参与紧急救援工作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机场辖区内的公安先期处置工作由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负责。

(2)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3)市卫生局:负责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调派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协调医院开辟“绿色通道”救治伤者,组织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4)市安监局:参与民用航空事故的应急

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当发生民用航空紧急事件时,需民航协助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时,负责组织、指挥或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6)温州检验检疫局:参与国际、地区航班的紧急救援工作。

(7)温州海关:参与国际、地区航班的紧急救援工作。

(8)温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责任区内海上搜救工作。

(9)武警温州市支队:参与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抢险救灾和现场控制工作。

(10)市公安消防局:负责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生命救援及火灾扑救工作。

(11)温州机场集团:对民用航空紧急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疏散旅客,稳定旅客的思想情绪,协助公安、武警维护机场和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现场的秩序,积极配合相关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12)温州机场边检站:参与紧急救援工作,协助进行维护现场秩序等其他相关工作。

(13)民航温州空管站:负责将获知的突发事件时间、地点等情况通报温州机场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及时了解、通报发生突发事件航空器机长意图和事件发展情况;负责发布因发生突发事件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航行通告;负责向温州机场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其他参与救援的单位提供所需的气象等信息。

(14)中国航油温州分公司:参与航空燃油有关的救援工作。

(15)东航山西分公司温州基地:负责参与本公司航空器发生紧急事件时的救援工作。

(16)国航浙江分公司温州基地:负责参与本公司航空器发生紧急事件时的救援工作。

4.专业救援工作组。

市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建立下列专业救援工作组:

(1)消防救援组。由市公安局消防局牵头,事发地消防大队和机场专职消防大队组成。负

责现场人员搜救及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处置爆炸物及危险品，负责航空器场内迫降时防火处置准备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市卫生局120急救中心及指定的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现场救护点的设立和对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进一步转运医院治疗。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公安部门和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的公安人员组成。负责在划定区域范围布置安全警戒，保护现场；负责组织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4) 先期调查组。由温州市安监局、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及其他参与单位组成，负责对发生的民用航空器紧急事件展开先期调查。重大紧急以上等级事件由浙江省政府、民航华东管理局调查组接管调查工作后，先期调查组履行协助调查义务。

(5) 航空器搜救组。其中陆上搜救组由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海上搜救组由温州海事局负责组建。搜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6)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牵头，事发地政府、机场和航空器营运人组成，涉及国际航班或有港澳台、外籍旅客时，有关的港澳台事务部门和涉外部门参加。负责残损航空器搬移和受损设施处置工作；处理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国际航空器失事时，海关、边检、检验检疫部门和保险公司分别做好报关货物、出入境人员核实、检验检疫、航空器及伤亡人员理赔等事宜。

四、预警与信息报告

(一) 预警。

有关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建立健全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报告。

民航温州空管站收到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信

息时通报温州机场，温州机场在获悉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信息后，立即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同时报告民航上级主管部门。

1. 报告内容。

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任务性质及航班号；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事故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2. 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告，并于12小时内填报“民用航空飞行不安全事件初始报告表”。事发地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有关事故情况。

五、应急救援程序

(一) 预案启动。

发生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启动并实施本预案，并及时向省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报告，视情请求省应急力量支援。

本预案启动时，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子预案以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预案和民航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二)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由市领导小组组长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市各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及各专业组成员立即赶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事发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职责要求，具体实施救援。事发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接受市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或温州机场集团应在发生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公安、消防、卫生等

有关部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实施救援。由县(市、区)政府或温州机场集团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单位要服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三) 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政府和机场应急处置力量进行。

1. 现场指挥。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掌握失事航空器的基本情况,包括航空器国籍、型号、所属航空公司(代理人)、航班号、飞机号、失事的准确时间和地点、机组及乘客人数、重要旅客人数、载荷量、燃油量、危险物品等情况。

2. 消防和救生。

事故发生在机场飞行区时,首批消防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实施救援;事故发生在机场飞行区以外时,消防队伍接到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救援队伍应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航空器危险品及周边地面设施危险品的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探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

现场救生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3. 医疗救护。

事发地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和卫生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单位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展开抢救伤员工作。

4. 现场警戒。

公安现场警戒人员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布置警戒,保护现场,并保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通畅,确保应急救援车

辆的通行。

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制度。

6.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工作。

7.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调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救援支援工作。

(四) 信息发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除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外,经市领导小组批准,由有关部门或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中涉及或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外的,或有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市领导小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五) 应急救援结束。

1. 应急救援结束条件。

(1) 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2) 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3) 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4) 对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5)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6)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

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7) 受影响的民用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8)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现场及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低程度。

2. 应急结束程序。

I、II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结束由省领导小组决定;III、IV级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结束,由市领导小组决定。

(六) 调查与评估。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事故征候调查》的要求进行。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别对应急救援工作作出评估和总结,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并提出改进建议后,上报市政府。

六、应急保障

(一) 信息与通信保障。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航空紧急事件信息、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等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特点和存放位置和长期救援抢险队伍、救援物资设备等情况,以便预警和应急处置时随时调用。

有关通信运营商负责组织提供相关通信保障设备,作为市领导小组与事故现场救援沟通的主要工具。在通信保障设备抵达现场前,由当地政府采取必要手段,保持有效通信联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各专业救援队伍间应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专业队伍与救援队伍间应保持有效通信联络。

(二) 经费保障。

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预算。

(三) 物资装备保障。

温州机场集团及有关部门应加强民用航空

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物资设备,满足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四)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及温州机场集团应加强对民用航空紧急事件的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发生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温州机场集团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和培训,以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技能水平。

3. 演练。原则上应每3年组织1次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的综合演练,适时组织桌面演练或单项演练。

七、附则

(一) 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预案的更新。

随着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机构的调整,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3年修订1次。

(三) 奖励与责任。

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对本预案实施中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奖惩。

(四) 处置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

处置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按照《浙江省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五)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温政办〔2007〕56号)同时作废。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 若干意见

温政办〔2013〕95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改善住房品质，提高居住质量，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遵循“政府指导、业主自愿、稳妥推进”的原则，并尽量做到与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相结合。

二、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且能满足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充分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取得相应范围内房屋产权人同意，并就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分摊等事项达成协议。

四、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业主也可以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电梯生产和安装企业等单位具体负责工程报建、设备采购、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五、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安全美观、经济实用、便于管理”的要求，并采取隔声、减振、节能等措施。

六、加装电梯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安装、检测，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标志，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注册登记。

七、加装电梯项目免交土地出让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加装电梯后新增面积为加装范围内全体业主共有，原则上不再调整各业主的分户产权面积。

九、各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根据各自实际，制定本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办法，确定审批协调牵头单位，住建、规划、城管与执法、质监、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把好专业审查关，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的实施给予支持、帮助和指导。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温州籍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 我市参加中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9日

关于做好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做好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和谐，根据《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国办发〔2012〕46号）、《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60号）和《关于做好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初中升高中的指导意见》（浙教办考〔2013〕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要求，根据城市功能

定位、产业结构布局和城市资源承载能力, 实行市、县(市、区)联动, 因地制宜, 稳妥有序做好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有关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 促进公平。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构建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社会管理体制, 努力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二) 系统设计, 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居住证管理制度, 有序推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工作。

(三) 统筹兼顾, 稳步实施。充分考虑我市人口、资源、环境和各项公共服务的承载能力, 稳妥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初中升高中问题。

三、资格条件

(一) 参加中考报名条件。已取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的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 其随迁子女在我市范围内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初中学籍的(以浙江省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注册为准), 均可报名参加我市中考。

(二) 参加职业高中录取资格条件。凡在我市参加中考的考生, 均可参加职业高中录取。

(三) 参加普通高中录取资格条件。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参加中考, 并具有初中学籍(以浙江省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注册为准)和相关学习经历。其中, 参加2013年普通高中录取的, 至少具备九年级一年完整的学习经历; 参加2014年普通高中录取的, 至少具备八、九年级连续两年完整的学习经历; 自2015年起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 需具备初中三年连

续完整的学习经历。

2. 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一年及以上; 并在我市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时间截至当年5月份)。

3. 参加2013年普通高中录取的, 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需在我市范围内已缴纳养老保险费, 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自2014年起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 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需在我市范围内缴纳养老保险费需一年及以上(时间截至当年5月份), 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政府要从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民生、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社会和谐的高度出发, 切实重视该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切实做好保障和实施工作。发改部门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科学合理配置中小学校; 公安、新居民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及随迁子女的登记管理, 推广完善居住证制度, 准确提供有关信息; 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

(二)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招生政策解读宣传工作, 让考生和家长知晓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加强对各招生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和指导, 做好招收随迁子女宣传工作; 规范招生秩序, 防止中考移民等现象发生。

(三) 各招生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 坚决查处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进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温政办〔2013〕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5日

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程序，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征收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温州市范围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及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市、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征收部门可以书面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以下称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征收部门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在房屋征收启动前做好以下工作：

（一）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利益需要，研究确定建设活动主体；

（二）建设活动主体应当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核准）等文件、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范围内土地属国有的证明等材料；

（三）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就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四）建设活动主体应当书面报告征收部门，并附上前述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征收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活动主体提交的前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拟定房屋征收范围；

（二）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征收补偿费用的相关手续予以暂停办理（符合政策规定的住改非营业房认定变更登记、公有住房房改购房等手续除外）；

（三）委托实施征收的，应当与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第六条 入户调查应当自暂停办理相关手续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须由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入户调查期间，相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调

查及登记工作：

（一）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和住房情况调查；

（二）被征收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调查；

（三）未登记建筑用途及合法性认定；

（四）住改非等营业房面积认定及产权变更登记；

（五）国家直管、单位自管公有住房房改；

（六）征收补偿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及估价人员入户现场勘查；

（七）其他与房屋征收补偿关联事项的调查核实。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调查结果逐户建立档案，做到一户一档。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七条 人民政府及征收等相关部门应当自入户调查结果公布之日起45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征收部门应当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实施单位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偿方案应当先由征收部门审核后方可上报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时间、签约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补助和奖励、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一般为60日；

（二）人民政府应当将论证通过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征求意见后应当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对征收补偿方案修改、完善情况；

（三）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会同信访维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向人民政

府提交风险评估报告，由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四）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房屋征收工作计划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出具资金保障证明；

（五）属旧城区改建项目，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规定的，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机构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证会所需时间另计。

第八条 相关材料齐全、确需实施房屋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征收决定并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按规定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方可作出征收决定的，政府常务会议所需时间另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和易于公众查看的地点、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公告发布。

征收范围内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一并公告注销。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九条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评估机构应当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将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

（二）公示期满，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将评估机构提供的分户评估报告转交被征收

人。

第十条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对照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并订立征收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督促被征收人按协议约定将房屋腾空交付拆除。

第十一条 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征收部门应当自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报请人民政府依照《征收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对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请的，须由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报请作出补偿决定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征收决定；
- （二）征收补偿方案；
- （三）对被征收房屋调查结果；
- （四）对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
- （五）对被征收房屋的具体补偿方案；
- （六）反映被征收人意见的协商记录等材料；

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尚无法反映被征收人意见的，作出补偿决定前，人民政府或征收部门应先行听取被征收人意见。

- （七）与补偿决定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一般应当自收到征收部门报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补偿决定。对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作出的，须由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一般为15日。

补偿决定应当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四章 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未履行补偿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自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催告被征收人履行。

第十五条 被征收人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义务的,人民政府应当自补偿决定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准予强制执行。

申请准予强制执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征收补偿决定及相关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二)征收补偿决定送达凭证、催告情况及房屋被征收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及与强制执行相关的财产状况等具体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的房屋状况;

(五)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六)强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

(七)强制搬迁执行预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审查执行申请期间,人民政府及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应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与被征收人沟通协调工作,力促被征收人自行腾空房屋;

(二)根据个案情况完善搬迁预案和风险评估;

(三)协助人民法院开展送达、现场勘察等工作。

第十七条 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执行裁定之日起30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强制搬迁工作应在准执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组织实施,在强制执行实施7日前应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告知其限期自行搬迁腾空,并在被搬迁房屋处张贴强制搬迁公告。公告张贴时间不少于3日;

(二)召集相关部门进一步讨论完善强制搬迁执行预案。责成属地乡镇(街道)、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及建设活动主体等单位共同做好强制搬迁实施前至实施后的维稳工作,严格按照搬迁预案实施搬迁;

(三)实施强制搬迁3日前应告知法院强制搬迁实施具体时间,强制搬迁准备工作布置落实情况;

(四)根据准执裁定确定的范围和-content,组织对被执行人实施强制搬迁;

(五)搬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反馈被征收房屋强制搬迁实施经过,社会影响,被征收人安顿情况等;

(六)继续做好与被征收人沟通协调工作,密切关注被征收人家庭成员动态。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暂缓实施的,须由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并告知人民法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变动或者有其他需要的,本规程根据实际再行调整。

温州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救护车管理 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卫医〔2013〕191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温州市救护车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卫生局
2013年6月17日

温州市救护车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救护车的配置、使用与监督管理，保障医疗救护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救护车，是指用于紧急医疗服务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机动车辆，应当具有驾驶室、医疗舱、双向无线通讯装置以及必要、基本的抢救、抢险、防疫或转运设备。

第三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配置和使用救护车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根据运载病人的不同病症，救

护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S/T 292—2008）分为A型（普通型）、B型（抢救监护型）、C型（防护监护型）、D型（特殊用途型）。

第五条 配置救护车的最低标准按照A型（普通型）执行。本规定实施前已经配置的救护车达不到A型标准的，不得继续以救护车名义承担医疗救护任务。

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B型（抢救监护型）、C型（防护监护型）或D型（特殊用途型）救护车。三级以上医院至少配置一辆B型以上救护车。

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机构（包括急救中心、

急救站)、传染病医院应当根据其承担的服务职能配置相应功能的救护车。

第六条 救护车原则上用于院前急救与院际转运,必要时也可用于院后运送。

院前急救是指对遭受各种危及生命的急症、创伤、中毒、灾难事故等病人在到达医疗机构之前进行的紧急救护,包括现场紧急处理和监护转运至医疗机构的过程。

院际转运是指医疗机构将所收治病人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的监护运送过程。

院后运送是指除院前急救、院际转运外,医疗机构根据病人及其家属要求将所收治病人运送至指定地点,但不包括无医学需要的普通客运服务。

第七条 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救护车按照《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办医〔2011〕19号)等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所配置救护车只用于为本单位所收治病人提供服务:

(一)已纳入院前急救网络的救护车根据当地急救中心统一调度承担院前急救任务;

(二)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调度参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医疗救援;

(三)从其他医疗机构接运转诊至本单位的病人。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首先使用本单位配置的救护车进行院际转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院前急救专业

医疗机构提供院际转运:

(一)病人转出及转入医疗机构未配置救护车的;

(二)病人转出及转入医疗机构所配置救护车不能保障病人转诊安全的;

(三)病人转出医疗机构有本款第(一)、(二)项情形,且转入医疗机构也不能派车接送病人的;

(四)传染病病人(包括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危重病人需转诊的;

(五)经转出医疗机构评估确因病情需要的。

第十条 需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机构提供院际转运的,通过病人转出医疗机构向当地急救中心申请并做好登记。

急救中心接到医疗机构要求院际转运的申请后,应当首先调派其所属救护车前往转运,必要时可调派已纳入院前急救网络的其他救护车承担转运任务。

第十一条 院际转运危重病病人的,转出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调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随车监护。

第十二条 救护车承担院前急救、院际转运、院后运送任务时,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和司乘人员。

第十三条 纳入院前急救网络的救护车按照《浙江急救救护车标志和色带使用规范》,执行统一的院前急救标识,实行统一样式的喷涂。

未纳入院前急救网络的救护车车体喷示统一为白色,车身两侧为红色字体的所属医疗机

构名称,并不得使用院前急救标识。

第十四条 救护车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救护用标志灯具、警报器。标志灯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 13954-2009)的规定,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电子警报器》(GB 8108-1999)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向公安部门申请安装救护用标志灯具、警报器前,由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批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医疗卫生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出具审查意见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救护车购置发票复印件(交验原件);

(二)救护车说明书及温州市急救中心出具的救护车现场核验证明;

(三)救护车相关情况说明(包括车辆配置理由、用途、随车医务人员与司乘人员调配等);

(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者其他执业批准文件复印件(交验原件);

(五)警灯警报器使用备案表。

第十六条 转让救护车的,应当先行注销警灯警报器使用证,并拆除救护用标志灯具与警报器、去除车体的院前急救标识与医病机构名称等,同时书面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批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救护车的监督与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救护车的类型、车牌号、所属单位、服务功能等基本信息,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安装车载GPS定位系统、定期公示去向明细情况、公示收费标准等措施加强对所属救护车的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更改车体标识或者挪作他用。严禁以承包、租赁等方式将救护车交由他人从事非法营运。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被责令暂停执业期间,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救护车不得承担院前急救、院际转运或者院后运送任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温州市卫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温州市卫生局之前发布的文件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陈联生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6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6月3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及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温政办机〔2013〕25号)。主任:胡纲高,副主任:丁福良、王新亮,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农办(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分管负责人。温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及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6月18日,为顺利完成管道燃气气源由天然气替代液化石油气的转换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级天然气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26号)。组长:吕朝晖,副组长:周守权、陈祖明,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消防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交警支队、市公用集团,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用集团,林杰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部署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6月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就我市贯彻落实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行部署。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核心战略位置，打造加快转型发展的强大引擎，开创温州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会议指出，贯彻落实好省委全会精神，必须围绕加快温州转型发展这一中心任务，要正确处理投入驱动与创新驱动的关系，保持投资稳步增长、解决好总量问题，改善投资结构、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促进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跟上全省现代化建设步伐。要正确处理创新驱动与新型城市化的关系，坚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新型城市化战略有机统一起来，全面优化城市环境，强化城市功能集成，在大都市平台上优化资源配置，更好集聚创新要素，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向大都市区经济转型。要正确处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与人才主力的关系，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领域的主导作用，抓好平台建设、要素保障、政策服务等工作，营造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以“三转一市”为抓手，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人才主力作用，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中高等

职业教育，改善产业结构，营造宜居环境，强化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促进人才战略性集聚，为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我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殡葬改革

6月9日，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指出，要针对养老服务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积极引进社会力量，激活养老事业沉睡商机，同时大胆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逐步建设规范有序、专业化、现代化的行业市场，加快推动民政事业转型发展。会议要求，要把解决养老、殡葬服务供需矛盾作为首要问题，在全局规划的基础上，加快大型养老机构、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益性公墓等项目建设。要把大型护理型养老机构 and 高端人文项目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抓好项目包装推介，引进标志性的养老和殡葬项目。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强化政策执行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福彩公益金为辅助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加强先进殡葬文化的培育和引进，大胆移风易俗、正本清源，让殡葬文化从“俗”走向“礼”。要强化

私坟“禁新改旧”整治管理，严把标准抓生态化改造，严守底线控制增量，严密监管不留死角，有效遏制“青山白化”回潮。要注重民间发动，大力倡导“生命与自然合为一体”的理念，逐渐在全社会掀起生态殡葬潮流。

我市开展消防安全百日大会战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连续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市人民政府决定，于6月17日至10月15期间在全市开展彻查整治火灾隐患百日大会战行动。根据部署，此次行动重点排查5类场所，一是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二是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是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四是“三合一”、合用场所；五是居住出租房。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社会联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尤其要结合“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工作部署，加强对违法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的单位场所的排查整治。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销案；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

关闭取缔；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从重予以经济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我市召开“中国梦”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6月21日，我市召开“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会议指出，振兴实体经济是温州践行中国梦的紧迫任务，要牢牢把握振兴实体经济这一发展主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打造温州经济“升级版”，用干事创业创新来践行中国梦、实现温州梦。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大都市，通盘谋划沿海地区开发建设，全域谋划推进重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好并连接各功能组团，推进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要打造发展平台，促进产城融合、产业平台与创新平台融合、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农业生产与旅游休闲健康疗养等产业融合，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要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实现投资与创新两轮驱动。要深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再创新一轮发展的制度优势。要改善政府服务，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行动为载体，解决企业最迫切且应该由政府解决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对接政府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切实优化企业发展的小微环境。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激发企业创业创新动力。

大力推进“三转一市”工作，培育“名企名品名家”，实施“四换四减”，加强“三保倒逼”，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我市启动“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行动

6月19日，我市启动“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行动（简称“三万”行动）。此次行动是近年来我市结对干部最多、规模最大的一次助企行动，旨在打通政府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根据行动安排，从今年6月至12月，我市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方式，由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退“二线”干部、在职干部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人员等组成约1万名干部（其中市级1000人左右，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9000人左右）和万家企业结对，开展宣讲政策、代办项目、减负减压、破难解困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用地、人才、融资、审批、创新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我市将建立问题收集直通制度，市“三万”行动办公室发出问题收集公告，公布问题反映热线和邮箱，确保把企业问题全面反映上来。对梳理出来的难题，将采取项目管理、个案包干、逐件化解等方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解决。建立问题排查投诉和难题化解抽查、评定机制，凡企业反映的问题没反馈上来、该解决的问题没解决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对干部进行问责。

全市“十万浙商进百区”活动 拉开序幕

为进一步深化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经济发展，6月24日，我市举行“十万浙商进百区”活动动员大会。根据会议部署，从活动启动至年底结束，全市要动员组织不少于1.1万名温商与我市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和重点城区开展项目考察、对接洽谈，组织各类专题活动不少于14次，签约项目不少于120个。同时，要更加注重活动实效，在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招商：一是重点吸引龙头企业回归。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回温直接投资，尤其是将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迁驻市内。支持龙头企业回温控股兼并，通过资产、土地、品牌、商业网络等要素重组，从整体上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牵线搭桥，发挥其人脉关系，以民企引外企、央企，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优质项目来温落脚。二是重点吸引升级版项目回归。要抓住现阶段温商往新产业领域发展的契机，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新产业项目回归，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三是重点吸引温商资金回流。要利用温州“金改”，发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鼓励市外温商投资认购，促使其将发展视野和投资方向重新聚焦市内。引导市外温商回乡发展教育、卫生、民政、文化等社会事业。鼓励市外温商回乡兴办慈善事业，捐资社会救助领域，参与欠发达乡镇结对和困难群众帮扶。

6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调研禁毒工作，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孔海龙列席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调研电网建设和电力迎峰度夏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陪同省直双服务第三组开展集中服务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活动有关工作。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瓯洞一体化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三改一拆”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会展业发展政策。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筹备工作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重要通道建设规划和规划展示中心有关事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暨海峡两岸（温州）金融·现代服务业合作论坛筹备工作汇报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委党校中青班金改研讨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民政和湿地保护有关工作，参加“龙山脚——2013”水库抢险联合演练。

△ 副市长胡纲高赴乐清专项督查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化解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督查“四边三化”整治工作。

△ 常委朱忠明督查项目建设“拔钉清障”工作，研究温州综合保税区规划工作和设立破产专项资金工作方案。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塘河龙舟拉力赛赛前安全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检查高考考前准备工作。

7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多彩科技董事长一行，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担保链化解工作，参加全市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特色旅游产品创建动员大会，研究市域铁路S1线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平阳、苍南调研防汛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3全省“两会一坛”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督查温州华侨大学建设工作。

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与涂村城中村改造进展情况，参加创模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地方政府债务及融资平台负债情况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温商创业创新工作“三级点评”活动。

△ 副市长陈浩研究甬台温高速复线推进工作、公交和水上巴士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专项资金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3全省“两会一坛”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工作，研究龙舟文化节筹备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泰顺考核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周”新闻发布会。

△ 常委朱忠明陪同中国数字文化产业集

团领导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参加温州海运公司拆迁安置协调会、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拆迁安置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会见时尚消费博览会参会嘉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国梦·温州情”全国新闻行动出征仪式,研究永嘉大师圆寂1300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经开区整合提升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鹿城农商银行开业仪式、省人大财经委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珊溪库区转产转业专题会议、甌飞潮汐能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低碳理论与实践”报告会,研究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参加温州大道地下人防商业街项目、车站大道污水干管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筹备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省委党校学习。

1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研究活禽集中屠宰实施方案。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爱心温州·善行天下”研讨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征地有关政策。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二十一期全国地级市外办主任培训班开班仪式、“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筹备工作会议。

17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台湾商业总会嘉宾、三三会董事长江丙坤。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会见台资企业协会嘉宾。

△ 常委朱忠明赴延安党校学习。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三桥合一”规划审查会。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今冬明春绿化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交通治堵、市区垃圾直运等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参加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寻找温州城市千年记忆”系列文化活动启动仪式,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有关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研究制定创新型城市建设“1+X”文件（升级版）。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式暨有关合作论坛。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协调二三产返回地清理和低效土地开发利用有关事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孔海龙参加两岸投资合作推介会。

△ 副市长陈浩赴国防大学学习。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宁波海事法院院长一行，研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方案。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有关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两岸健康产业合作洽谈会。

1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督查珊溪水源地保护和畜禽养殖整治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投资统计考核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中轴线征地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

合作周”系列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研究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送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台州任职。

△ 副市长任玉明接听市长专线，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户籍制度改革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固废处置中心、瑶溪经济适用房等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投运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合作周”系列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高校工作，参加创国家卫生城市专家模拟检查反馈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交通治堵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研究高校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预拌混凝土用砂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河通桥鞋料市场搬迁事宜。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奥体中心S1线上盖

物业项目有关事宜。

2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工业、商贸招商流程再造事宜。

△ 市长陈金彪督查市区道路建设“拔钉清障”工作，参加“十万浙商进百区”活动动员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社区选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清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云计算专家，参加“万名干部进万企解万难”行动干部培训会。

25日 市长陈金彪赴瑞安、平阳调研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及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在丽水参加农村金融改革推进会，赴泰顺调研生态农业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旅法侨社会长联合代表团。

2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陈金彪会见新华社总社国内部负

责人一行及渤海银行副行长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在泰顺参加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县验收汇报会，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文化艺术中心改扩建有关问题。

27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经开区生态公墓开工仪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走访“三万”行动联系企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全省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化、宗教场所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三万”行动有关工作。

28日 副市长任玉明赴乐清调研垦造耕地地力提升有关工作，与福建宁德市政府领导商谈上白石水利枢纽项目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现代集团三大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3〕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温商创业创新促进温州发展三年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3〕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的补充通知
- 温政发〔2013〕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林剑丹方汝将的通报
- 温政发〔2013〕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2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高新区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若干事项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3〕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温州医科大学病原生物学等学科市级重点学科称号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用航空紧急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
- 温政办〔2013〕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非温州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温州市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公交站点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物流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73.83	3.3	1986.89	3.0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010.91	27.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9.09	0.7	366.81	-3.3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38.04	-29.8	318.21	3.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9.53	-36.2	184.18	7.1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952.88	6.3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32.44	9.6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6992.44	6.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1	—	101.4
#食品类	%	—	104.3	—	101.5

温州市统计局制 2013年6月22日



6月8日, 东瓯国历史陈列馆开馆并向市民免费开放。

赵用 缪小鹏/摄



6月9日, “中华长歌行——温州梦·端午情”文化主题活动在市区白鹿洲公园举行。

刘伟 朱珊超/摄



6月12日, 2013温州龙舟文化节暨塘河龙舟拉力赛开幕。

赵用/摄



6月17日, 我市举行首个“6·17”全国低碳日大型广场志愿服务行动。

苏巧将/摄



6月22日, 2013“浙商名企”对话“经济名家”活动在我市举行。

苏巧将/摄



6月25日, “幸福温州 欢乐职工”——温州市职工文艺秀启幕。

苏巧将/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